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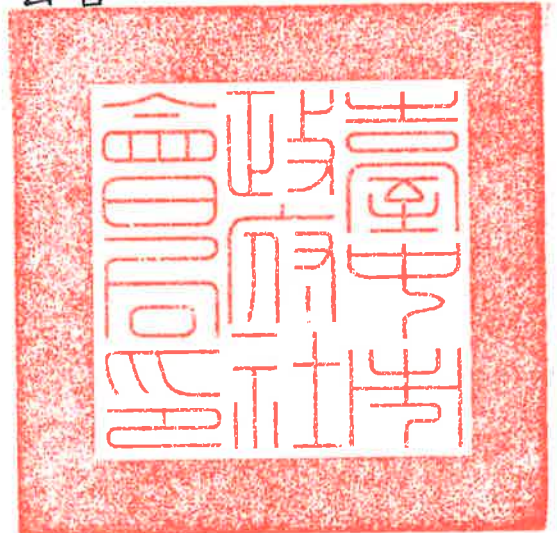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婦字第105004889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黃詠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、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黃詠翔身為東方娛樂傳播公司負責人，利用未成年少女，從事坐檯陪酒工作，危害並影響其身心發展，違法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。

局長 呂建德 公差
副局長 陳坤皇 代行